

歌羅西書(三)活出基督

聖徒從前活在罪惡過犯中，行事為人都不由自主地順從肉體情慾。當在基督裡，與主同死同復活後，聖徒就有權柄能力，不隨從肉體的情慾，而順從聖靈，並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。這權柄能力是建立在對基督的順服上，若不順服基督，聖徒就沒有權柄能力勝過肉體情慾，反被其轄制，又陷到舊人犯罪的光景。

一.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(3:1-4)

聖徒在基督裡，生命與主聯合，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(加 2:20)。祂如何，我們在上世也如何(約一 4:17)，與祂一同受苦，也要與祂一同得榮耀。

1. **基督坐在天上**：基督現今坐在天上父神的右邊，等祂的仇敵成為祂的腳凳，祂必要作王掌權(詩 110:1; 羅 8:34; 林前 15:25)，末世祂的國要降臨(啟 11:15)。
2. **聖徒在基督裡**：神的國在天上，也在聖徒心裡(路 17:21)。聖徒要以神國為念，思念上面的事，讓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王掌權，使我們行事為人順從聖靈的引導，不是體貼私慾，思念地上的事，而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做祂所喜悅的事。
3. **過去與基督同釘十字架**：指我們舊人的生命死了，基督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。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聖徒受洗歸入主的名，就是歸入祂的死，向罪就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著神在基督裡，卻看自己是活著的(羅 6:11)。
4. **現今與基督一同復活**：聖徒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，與祂一同復活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生命活著就不再屬自己，而是屬基督了(林後 5:15)。
5. **將來與基督同得榮耀**：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聖徒在基督裡，就得著這榮耀(約 17:22)。神呼召我們的目的，就是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得榮耀(羅 8:30)，當我們生命與祂聯合，就彰顯祂的榮耀，當我們見祂時，必要像祂(約一 3:2)。

二. 治死在地上的肢體(3:5-11)

聖徒在基督裡，就是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(約一 3:6, 9)。若離了基督，在舊人裡，就仍會犯罪。聖徒在肉身活著，必要治死肢體中犯罪的律(羅 7:23)，免得犯罪。

1. **地上的肢體**：指舊人和舊人的習性，在神的眼中是污穢敗壞的。屬血氣的人不能討神的喜悅，並且是與神為敵(羅 8:7-8)，陷在罪惡中，結局就是死亡，保羅無助地說，他真是苦啊，誰能救他脫離這取死的身體(羅 7:24)。
2. **治死地上的肢體**：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便脫離了罪(羅 6:6)。
 - a. **與基督同死**：聖徒在基督裡，舊人生命就死了，但聖徒仍在肉身活著，在肢體中有犯罪的律(羅 7:23)，需要被治死。但並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是靠基督脫離犯罪的律(羅 7:25)，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。
 - b. **要棄絕惡行**：聖徒順從聖靈，就不順從情慾；順從情慾，就不順從聖靈。聖徒得救後就像墮落前的亞當，要作選擇，是選擇順從神，還是背逆神。
 - c. **成為主形像**：聖徒成為主的形像不是一霎時就完成，而是一點一點革除舊人〔不順從情慾〕，換上新人〔順從聖靈〕，漸漸長成基督的身量。

3. **除舊佈新**：聖徒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成了新的(林後 5:17)。
 - a. 脫去舊人：舊人是指聖徒在得救前的光景，充滿了罪性和罪行，和別人沒有兩樣。聖徒在得救後，脫去罪性和罪行，不再受罪的捆綁和轄制。
 - b. 穿上新人：脫去舊人之後，還要穿上新人，就是靠著聖靈模成主的形像。聖徒將來要進到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，一切都要更新了(啟 21:1-5)。
4. **基督包括一切**：正如以弗所書說，神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(弗 4:6)；神的心意是使聖徒藉著耶穌基督，與神合一，也與眾聖徒合一(約 17:22)，都成為一個身體(林前 12:12-13)。並且使萬有都要在基督裡同歸於一(弗 1:10)，因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(羅 11:36)。

三. 被神揀選聖潔蒙愛(3:12-17)

聖徒蒙召的目的是要與基督聯合，不僅外在的表現流露出基督的形像，而且內在生命也能活出基督的樣式。聖徒與萬民有分別，不是有什麼過人之處，而是在於神與我們同在(出 33:16)。聖徒既然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一舉一動就要活出神兒子的樣子，顯出與萬民有所分別。在與人交往時，要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以基督的愛包容一切，讓基督的生命活畫出來，使生命在基督裡顯出神的榮耀。

1. **聖徒的身分**：在基督裡，靠聖靈得生，也靠聖靈成為聖潔，分別為聖歸與神。
 - a. 神的選民：是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(弗 1:4)。
 - b. 聖潔：聖潔是神的屬性，只有神才是聖潔，神的子民也要聖潔(彼前 1:16)。
 - c. 蒙愛：基督是神的愛子，聖徒在基督裡，就成為神蒙慈愛的兒女(弗 5:1)。
2. **聖徒的行為**：從對己〔內〕、對人〔外〕、對神〔上〕，三方位都能平衡發展。
 - a. 向自己：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讓神在我們身上成就祂的工作。
 - b. 向聖徒：遵守主的命令，彼此包容，彼此服事，在主的愛裡合一。
 - c. 向著神：心存感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是向著神做，歸榮耀與神。
3. **蒙召歸為一體**：對照以弗所書 4:1-6，聖徒蒙召要與蒙召的恩相稱，就是與神合一，也與眾聖徒合一。主要的是藉著愛心〔互相寬容〕與和平〔彼此聯絡〕。
 - a. 愛心聯絡全德〔又譯：趨向完全〕，這愛是神的愛，不是人的愛，是神藉聖靈賜給人的(羅 5:5)，這愛能使聖徒進到完全的地步(約一 4:17-18)。
 - b. 基督的平安作主，基督是和平之君，是我們的和睦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也與聖徒和好，都歸為一體。使人和睦的人，就要稱為神的兒子(太 5:9)。
4. **詩章頌詞靈歌**：詩章就是舊約的詩篇；頌詞是聖徒寫的頌讚詩歌；靈歌則是在聚會中被聖靈感動，即興詠唱的詩歌。以弗所書也提到詩章、頌詞、靈歌。
 - a. 以弗所書提到當聖徒聖靈充滿，就會用詩章頌詞靈歌頌讚神(弗 5:18-19)。
 - b. 本書提到當聖徒聖道充滿，也就是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時，就要用詩章頌詞靈歌頌讚神。聖徒要被聖靈充滿，也要被聖道充滿。
5. **凡事感謝**：聖徒要凡事謝恩，隨時心存感謝。感謝可以帶出讚美，得以進到神面前：稱謝進入祂的門，讚美進入祂的院(詩 100:4)。聖徒藉著聚會唱詩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使教會得造就，目的就是要頌讚榮耀神(詩 50:23)。